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将于2018年4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

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为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于2017年11月29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将在后续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标的公司与相关部门的磋商,尽快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履行必要相关程序,督促公司加快决策,公司董事会有权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避免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保护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自复牌之日起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推动标的公司与相关部门的磋商,尽快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履行必要相关程序,督促公司加快决策,公司董事会有权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龙力;证券代码:002604)自2018年4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七、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2720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杜永春先生、陈光廷先生、黄燕玲女士递交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杜永春、陈光廷、黄燕玲。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股本比例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高管锁定股份数量
1	杜永春	监事会主席	90,000	0.04%	22,500	67,500
2	陈光廷	监事	90,000	0.04%	22,500	67,500
3	黄燕玲	副经理	90,000	0.03%	15,000	45,000
合计	-	-	270,000	0.12%	60,000	18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序号	姓名	减持原因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	减持比例确定方法
1	杜永春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不超过2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1%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	陈光廷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不超过2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5%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1%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	黄燕玲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不超过1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5%	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1%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备注: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价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黄燕玲;公司股东、监事杜永春;公司股东、监事陈光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锐德海绵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目前协议各方处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的阶段,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及具体事项需要以各方进一步协商并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存在后续专项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如后续协议的履行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将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和锐德海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公司”)的良好合作打下坚实基础。本次协议如顺利履行,恒林股份将收购锐德公司的子公

司锐德海(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海绵”)100%的股权,锐德海

绵将作为恒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由于本协议仅是各

方达成的初步协议,对于后续的业务发展计划还需做进一步的论证及分解,

故该协议对恒林股份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量化,对公司后续的

经营业绩影响也无法预计。

此次收购系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购的重要举措,如收购完成,公司

在原料供应方面将更加稳定,同时,产业链的整合能够有效降低海绵原料成

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锐德海绵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号码:10434411

3、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志杰

5、注册资本:1万港元

6、公司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化中心A座13楼2室

7、业务性质:股权投资

恒林股份与锐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

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签署

恒林股份、张志杰、锐德公司、锐德海绵于2018年4月9日签署《浙江恒

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锐德海绵有限公司关于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锐德海绵80%股权。根

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

投资在公司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林股份收购锐德公司的良好合作打下坚实基础。本

协议如顺利履行,锐德海绵将作为恒林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但由于本协议仅是各方达成的初步协议,对于后续的业务发展计划还需

做进一步的论证及分解,故该协议对恒林股份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

无法量化,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影响也无法预计。

(二)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模式

恒林股份收购锐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锐德海绵80%的股权,本次收

购完成后,恒林股份将拥有锐德海绵80%的股权,锐德海绵剩余的20%股权由

锐德公司继续持有。

A. 锐德海绵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8948962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志杰

5、注册资本:4020 万港元

6、营业期限:200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德海绵剩余的20%股权由锐德公司继续持有。

锐德海绵总资产价值和拟转让股权的现金对价待恒林股份尽职调查、

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由恒林股份、锐德公司按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锐德公司合计持有的80%

即3216万港元股权,合计现金对价暂定为4500万元。

恒林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杜永春先生、陈光廷先生、黄燕玲女士递交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4月11日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0

导致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存款人,可能由此影响存款人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7、存款人成立风险:协议签署后至存款起息之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存款银行合同期限无法按照业务说明书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存款银行有权对存款产品不成立。

8、提前终止风险:存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存款人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是否能够提前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9、数据来源风险:存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需要采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网的价格水平,存款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0、不可抗力风险:以及不可抗